

证券代码:600145 股票简称:四维瓷业 编号:临 2007-005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尚想先生、独立董事欧明刚先生、邵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请求辞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两名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定人数,该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欧明刚先生、邵树良先生仍然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公司感谢尚想先生、欧明刚先生、邵树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四维瓷业 股票代码:600145 编号:2007-006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及召开2007年第1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2月8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2月16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7名董事,独立董事欧明刚先生未参加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7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推荐雷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增补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增补朱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关于增补吴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关于聘任许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关于聘任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指导意见和规定,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审核相关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及候选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雷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许静为公司财务总监、王进为副总经理,同意增补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七、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07年3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0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增补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补吴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增补朱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07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7年3月14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四)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半天,交通费、食宿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3-61088888
传真:023-61088999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雷刚,男,1964年生,四川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到2000年在重庆市财政局负责企业财务管理;1994年到1996年在重庆市制糖厂厂长助理,财务经理;2000年至今任重庆控股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2003年5月至今任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03年6月30日至今任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进,男,汉族,1961年生,硕士学历,经济师。1983年至2006年就职于国营第七一厂,主要从事生产、质检工作,分管民兵销售工作,主管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军品销售工作。

朱凯,男,1976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深圳威利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在深圳市嘉怡豪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昉,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苗族,大学学历,社会科学副研究员。于1976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重庆机关工作,1989年任深圳泛益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慈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静,女,1963年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2002年4月至2007年1月任信威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昉为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提名人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昉为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包括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数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凯为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包括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数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2月16日发布了《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便于本次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权利登记日次日即:至2007年3月26日(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利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2007年3月6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于2007年3月7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华夏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本人持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华夏基金账户卡复印件,以及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07年2月16日至2007年3月26日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次大会经办机构。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赵杰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豪贤大厦A座3层305(邮政编码:10008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代表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议案如经接受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形成的大会议决事项,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视为有效。如未能在截止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视为弃权。弃权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填写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或无法判断,且在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能在截止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接受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形成的大会议决事项,其代表基金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议决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七、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刘刚
网址:www.chinaAMC.com

2.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3.公证机构:北京市海淀区公证处
4.公证员:赵杰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自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示性公告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南京水运 编号:临 2007-007

转债代码:100087 转债简称:水运转债 编号:临 2007-007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2年8月13日向社会各界发行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运转债,债券代码:100087。
2.水运转债赎回期限为2007年3月29日,已于2007年2月15日,28日,29日。
3.水运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3月29日,当日水运转债停止交易和赎回。
4.公司将按照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即以每张100.90元(面值加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水运转债,每手水运转债在赎回登记日的赎回价格为1009.00元(利息部分9.00元,含税))。

5.赎回水运转债的付款日为2007年4月10日。
6.水运转债赎回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字【2002】71号文件核准,于2002年8月13日向公众发行了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水运转债”)。水运转债自2003年8月12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截止2007年2月13日,已累计288,401,000元水运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61,589,000元水运转债待转换;本公司股票(南京水运)自2007年1月18日至2007年2月14日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41元/股)的130%,即7.03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水运转债发行12个月后的转股期间,如转股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则公司对有权全额或部分转股的水运转债,允许每年在转股上进行一次,但转股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本公司规定行使水运转债赎回权,将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水运转债全部赎回。赎回水运转债的赎回期限自赎回登记之日起,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1月18日至2007年2月14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41元/股)的130%,即7.03元/股。

2.赎回登记日
水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3月29日。

3.赎回价格
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水运转债面值加当年利息。公司第五

年可转债利率为0.9%,即每手水运转债在赎回登记日的应计利息为9元(含税),每手水运转债在赎回登记日的赎回价格为1009.00元(含税)。

4.赎回时间
截至2007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水运转债,均可赎回。

5.赎回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扣减持有人相应的转股数额。已办理全额或部分转股的投资者可于发行日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款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应回原认购或交易地点持有有效本人身份证上银行帐户办理。待办理赎回交易后再进行赎回,持有人所有利息和赎回款的所得,按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网点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6.赎回到账日
本次水运转债赎回款于2007年4月6日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商直接划入水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赎回相关事宜
(1)水运转债赎回公告第一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前(即2007年2月15日至2007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每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水运转债赎回不停转数;

(2)赎回登记日(即2007年3月29日)水运转债赎回不停转数;

(3)投资者欲全面赎回水运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签已经刊登在2002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8861111,58861145
传真:025-58861170
特此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6日

其中电气工程2,100万元,电气工程1,300万元,空调工程3,000万元,消防工程1,200万元,装饰装修工程3,500万元等,开办费支出3,280万元,其中租金1,800万元,“广告促销费”300万元,诉讼费170万元等。资产减值损失支出1,800万元。公司已投入的项目投资16,700万元,将形成损失。

根据进展情况,本公司很可能胜诉,即使胜诉,公司2006年也可能巨亏亏损,预计资产总额将减至49,267万元,每股净资产将降至0.76元/股。虽然损失巨大,但公司未来每年将减少近千万的租金支出,同时与长春市长春百盛百货购物中心“联营”项目可能实现的收益后,公司自有主营业务将更加稳健,持续经营能力与偿债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本次投资失误与长春百盛百货购物中心经营理念,未能达成共识,未能解决有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用账外资金购股权转让的事项有关。未能在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结构基础上,依托大股东经营业绩优良的优势,为公司提供发展连锁经济商业的融资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以上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重要事项
1.民事起诉事项
二、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 2007-002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3.本次亏损的原因: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4.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24.60万元
2.每股收益:0.023元
3.亏损的原因
2007年2月26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长百集团与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长春影都购物中心项目自前次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根据进展情况,本公司很可能胜诉,即使胜诉,本公司也可能巨亏亏损,公司2006年度预计将可能产生项目投资损失16,700万元,具体数据将审计后在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6日

北京签署《借款协议》,由三元集团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

三元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与三元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关联董事张福元先生、张福平先生及张冠迎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元集团注册资本为90889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法定代表人包宗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和化学危险品、医药、建材、机械、粮食、食品加工业的投资及管理;销售本企业和本企业员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外包业务。国家授权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检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员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新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三元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3000万元短期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经双方友好协商,三元集团同意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利率为6.426%,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共2个月,自2007年2月15日至2007年4月15日止。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2007年2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董事会认为:鉴于此次借款期限较短,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元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本《借款协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做了董事回避事项说明,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协议的签订也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平的原则。鉴于此次借款期限较短,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元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3.公司与三元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ST三元 公告编号:2007-00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9人,参加次会议9人,本次会议于2007年2月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关于与三元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三元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由三元集团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期限2个月。三元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2007-006号《关于与三元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包宗业先生、张福平先生及张冠迎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并于董事会审议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ST三元 公告编号:2007-00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元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2月15日,公司与北京三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集团”)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6日